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青建管〔2023〕113 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相关科、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和市安委会、区安委会制定的相关工作方案，现将《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制定的《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和市安委会、区安委会制定的相关工作方案，结合本区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风险特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上海安全生产 78 条”“青浦区安全生产 81 条”创新举措，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突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含道路、水上交通运输）、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个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一般事故切实得到遏制，区内建设交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组织领导

建立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区内建设交通领域专项行动。

（一）成立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程卫东

常务副组长：陈栋辉

副组长：陆慧明、倪达锋、耿伟荣、王伟强

委安委会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

（二）设立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张卫福

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安监科，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调度、传达要求、汇总上报情况等工作。

（三）设立委专项行动工作小组

委成立建筑施工、燃气、道路运输、水上运输、交通设施、地下空间等工作小组，各小组由委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委属相关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联系委相关业务科室，牵头组织推进，在本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开展专项行动，负责该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推进、督查检查、上报情况等任务。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突出主要负责人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发挥好主要负责人的主导作用，一级推一级将排查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高排查整改质量。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 6 项工作。

1.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 1

次)。

2.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基础上注重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在此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组织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紧盯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作业、坍塌等事故多发易发环节，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建立健全管控措施和管理制度，严格检查督促制度措施落实，从根本上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

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突出强化发包方的首要责任和承包租赁方的主体责任，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6.发挥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头雁效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把“责任主体谈主体责任”活动常态化，对 5 年来本企业发生的事故情况开展后评估，带头深入学习宣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安全生产“企业码”等安全生产管理创新，采取企业班子成员下沉“包干制”等方式，一级推一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制度、品牌案例、长效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带头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企业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等，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案例，带动行业企业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检查，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分兵把守、

齐抓共管，要定期对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情况开展评估研判和趋势性分析，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非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检查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6项工作。

1.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委属各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部门专项行动方案。建筑行业可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交通行业可结合交通运输部明确的安全生产42项重大风险清单内容，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燃气等行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和事故教训，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重点。要将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

2.开展监管执法检查人员专题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3.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6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

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属地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4.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检查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排查整治不力的，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予以问责处理。

5.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检查效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

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6.切实提升新风险的安全防范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区安委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体系的意见》（正在征求意见，即将正式下发）以及 11 个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单，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职能交叉和新行业新业态新领域的安全监管。督促街镇、园区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消除建设工程监管盲区。

四、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 4 个阶段，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 年 5 月中下旬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 年 6 月底前）。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有关部门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完成安全执法检查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检查和强化督查巡查（2023 年 11 月底前）。相关部门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

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委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加强现场督查和考核巡查，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排查整改不细致不彻底的，纳入年度考核，严格追责问效。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2 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委安委办将定期调度掌握各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附后，填写相关内容，每月 25 日前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请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委安监科；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前、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开展落实情况。本行业领域内已经或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治理行动按既定方案推进，进一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不松劲不懈怠，彻查大隐患、严防大事故。

附件：青浦区建管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青浦区建管委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检查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街镇（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注：1.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抄送：委领导班子成员。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